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晋环机动车函〔2019〕156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机动车和噪声环境管理 2019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

为深入贯彻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全面落实《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2019年全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我厅制定了《山西省机动车和噪声环境管理2019年工作要点》，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细化措施、强化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附件：山西省机动车和噪声环境管理2019年工作要点



附件

山西省机动车和噪声环境管理 2019 年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全面落实《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2019 年全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按照厅党组统一部署，2019 年全省机动车和噪声环境管理要重点抓好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监管、油品专项整治、交通运输结构调整、移动源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环境噪声管理、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淘汰管理，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

一、全面加强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

（一）严厉打击生产、进口、销售不达标车辆的违法行为。

在生产、进口、销售环节加强对新生产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抽查核验新生产销售车辆的 OBD、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随车清单等，抽测部分车型的道路实际排放情况。严厉打击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 OBD 功能、尾气排放不达标、不依法公开环保信息等行为，督促生产（进口）企业及时实施环境保护召回。各地生产销售柴油车型系族的抽检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

（二）严厉打击不按规定公开机动车环保信息的违法行为。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依法依规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和汽车尾气排放相关的维修技术信息。在机动车生产、销

售和注册登记等环节加强监督检查，指导监督排放检验机构严格开展柴油车注册登记前的排放检验，通过国家机动车环境监管平台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污染控制装置查验、上线排放检测，确保车辆配置真实性、唯一性和一致性，2019年基本实现全覆盖。

（三）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行为。2019年年底前，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实现机动车登记信息与排放检验信息交互工作，建立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信息与安全检验信息联网共享机制。2019年年底前，排放检验机构应向社会公开检验过程，在企业网站或办事业务大厅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各市采取现场随机抽检、排放检测比对、远程监控排查等方式，每年实现对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管全覆盖。2019年开展一次专项执法检查，各市自查，省级抽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对于为省外登记的车辆开展排放检验比较集中、排放检验合格率异常的排放检验机构，应作为重点对象加强监管。建立排放检验监管档案，对检查中发现屡次存在问题的排放检验机构采取累计递增的方式实施处罚；对不符合《在用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系统及联网规范（试行）》的检验机构，按规定断网整改；对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检验机构，依法依规撤销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予以从严处罚并公开曝光。

(四) 加大路检路查和入户监督抽测力度。依托市、县政府建立的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联动执法机制，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基本消除柴油车排气口冒黑烟现象；大力开展排放监督抽测，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OBD、尾气排放达标情况，具备条件的要抽查柴油和车用尿素质量及使用情况；在重点路段对柴油车开展常态化的路检路查，在秋冬季加大检查力度。

督促指导柴油车超过 20 辆的重点企业，建立完善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并鼓励通过网络系统及时向当地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传送。对于物流园、工业园、货物集散地、公交场站等车辆停放集中的重点场所，以及物流货运、工矿企业、长途客运、环卫、邮政、旅游、维修等重点单位，按“双随机”模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抽测。对于日常监督抽测或定期排放检验初检超标、在异地进行定期排放检验的柴油车辆，应作为重点抽查对象。

(五) 加快老旧车辆淘汰和高排放车辆深度治理。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促进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完成国家下达的 2019 年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对于具备深度治理条件的柴油车，鼓励加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车辆应安装远程排放监控设备和精准定位系统，

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时监控油箱和尿素箱液位变化，以及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情况。

(六) 建立完善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各市生态环境与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排放检测和维修治理信息共享机制。排放检验机构(I站)应出具排放检验结果书面报告，不合格车辆应到具有资质的维修单位(M站)进行维修治理。经M站维修治理合格并上传信息后，再到同一家I站予以复检，经检验合格方可出具合格报告。I站和M站数据应实时上传至当地生态环境和交通运输部门，实现数据共享和闭环管理。2019年年底前，各市全面建立实施I/M制度。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排放车辆也应按要求及时维修。严厉打击篡改破坏OBD系统、采用临时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方式通过排放检验的行为，依法依规对维修单位和机动车所有人予以严格处罚。

二、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监管力度

加强对新生产销售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督检查，重点查验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标签等，并抽测部分机械机型排放情况，实现重点车型全覆盖。严惩生产销售不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发动机的行为，将相关企业及其产品列入黑名单。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制度，严厉处罚生产、进口、销售不达标产品行为，依法实施环境保护召回。

2018年未依法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

械区域的市必须尽快完成。各地秋冬季期间加强对进入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作业的工程机械的监督检查，每月抽查率达到 50% 以上，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消除冒黑烟现象。2019 年年底前，各市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三、推进油气回收治理和油品整治专项行动

2019 年，各市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船舶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对不按规定使用油气回收设施的，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通报商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加快推进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开展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试点。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推动有关部门大力开展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假劣尿素专项整治行动，坚决清除、彻底取缔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车）。

四、积极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推进煤炭、矿石等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大幅提升铁路、水路货运比例，加快解决铁路接驳的“最后一公里”问题。

五、加强移动源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加快建设完善“天地车人”一体化的移动源排放监控体系。

各市通过信息平台每日报送定期排放检验数据和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排放车辆信息。市级机动车管理平台按照国家要求按时升级到位。完成国家下达的机动车遥感监测能力建设任务。推动重型柴油车安装远程排放监控、运输通道建设遥测点位、工程机械安装排放监控系统，2019年年底前50%以上具备条件的重型柴油车安装远程在线监控并与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联网。2019年年底前，达到机动车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标准要求。

六、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加强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工作。尚未启动声环境功能区划的、区划超过5年需要调整的县（市、区）需尽快开展区划和调整，已开展区划但未完成的需严格遵循区划程序加快进度，2019年年底前，全面完成各市、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工作。

加强城市重点领域和重点噪声排放源的监管。各市环保部门要主动收集掌握相关部门噪声污染防治监管情况，并纳入年度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总结报告。积极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评估和“绿色护考”工作，加强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建设。

七、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淘汰管理。

依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做好监督管理，进一步落实ODS年度备案管理工作，做好2019年ODS数据报送统计工作；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行为，举办保护臭氧层日纪念活动，持续推进全省消耗臭氧层物质国际公约国内履约工作。

各市在确保完成以上重点工作和上级下达的指标任务的基础上，可根据各市实际，拓展工作内容，发挥各自优势，创新工作思路，形成地方特色，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